

## 附件2

## 谯城区转移支付区域（农村危房改造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资金使用单位	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734.8	734.51	99.96%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565.9	565.9	100%		
		地方资金	168.9	168.61	99.83%		
		其他资金	0	0	100%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区政府工作安排，坚持“应改尽改”的原则，保障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等6类低收入群体252户的住房安全，并完成中央下达的30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。			完成295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等6类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，完成30户农房抗震改造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数量	282	325		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
			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	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	≥100%	≥100%	
	当年完成率			≥100%	≥100%		
	成本指标	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比例		≥100%	≥100%		
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		无严重毁损	无严重毁		
		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		有基本保障	有基本保		
		受益人口数量		≥846人	≥975人		
可持续影响	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		≥10年	≥10年			
满意	服务对象	受益人口满意度		100%	100%		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